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0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昇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昇峰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貳佰貳拾肆點肆參公克，純質淨重壹佰柒拾伍點零伍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吳昇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施用毒品部分，本署另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408號偵辦中」之記載更正為「其本次施用毒品犯行部分，另經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31號以本次施用毒品犯行為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效力所及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倒數第3至1行關於查獲情形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知悉其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坦承隨身包包內之紙袋裝有供自己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主動交付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1 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224.43公克，純質淨重175.05公
02 克），坦承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而接受裁判，因而查悉
03 上情」。

04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5 (三)適用法條欄補充：

06 1.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是若被告初次施用毒
07 品並同時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時，由於觀察勒戒、強制戒
08 治性質上係屬保安處分，與刑罰性質不同，故針對同一犯
09 行併予諭知刑罰及保安處分者自無不可（例如對竊盜慣犯
10 同時宣告強制工作），且此時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行為之
11 不法內涵已非嗣經不起訴處分之施用毒品行為所得涵蓋，
12 故法院除應就被告所為論以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罪刑外，
13 另應就施用毒品犯行部分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14 ，此亦為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之使然，並無違反一事不
15 二罰原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919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於112年11月28日12時許，在
17 現住地房間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語（見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307號偵查卷第20
19 頁），被告於上開時、地之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業經台
2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31號以本次
21 施用毒品犯行為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效力所及而為不起訴處
22 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在卷可參。是以本案毒品雖為其於前述時、地施用後
24 所剩餘，揆諸前開說明，此加重持有第二級毒品行為之不
25 法內涵非前開不起訴處分之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所得涵
26 蓋，法院自得就被告本案持有逾法定數量第二級毒品犯行
27 予以審究。

28 2.查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知悉本案持有第二級毒
29 品之犯行前，即主動交付本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坦承犯
30 行，並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事
31 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欄二、及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1

12年度毒偵字第6307號偵查卷第2頁反面、17頁)，被告本案犯行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三、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不得持有毒品，竟犯本案持有毒品犯行，所為非但戕害自我身心，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實屬可責，兼衡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罪之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未婚無小孩，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無人需要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13年11月26日簡式審判筆錄第3頁），犯罪動機、目的（供稱是要自己施用）、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頗多，犯後自首犯罪態度尚稱良好，及檢察官之具體求處刑度尚未考量被告有自首減刑之適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二)沒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224.43公克，取樣0.07公克，驗餘淨重224.36公克，純質淨重175.05公克），為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考量毒品殘渣與外包裝袋難以析離，基於執行便利及效益，爰一併沒收銷燬；檢驗取樣之部分，業已用罄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志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3543號

24 被 告 吳昇峰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6 2樓

27 （另案在法務部○○○○○○○○○○
28 ○○執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1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昇峰（施用毒品部分，本署另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408號
04 偵辦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經公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2級毒品，不得持有逾量，竟基於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
07 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2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某處，
08 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大哥」之人，以新臺幣（下
09 同）20萬元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
10 吳昇峰於112年11月28日2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1 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旁，因交通違
12 規為警攔查，警方徵得吳昇峰之同意搜索後，扣得其所有之
1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224.43公克，純質
14 淨重175.05公克），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6 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昇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在場人王宣佑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警方於112年11月28日21時40分許，攔查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時，在被告身上搜得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事實。
3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2張、內政部警政	證明扣案毒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等成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4日 刑理字第1126064638號鑑定書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之規定，勿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粘郁翎